

### 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独库公路博物馆开放运营及综合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,790.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各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